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拟定了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及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等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（草案）等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充分认可。

2、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参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4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、2、3号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6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7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建设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中小股东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8、本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，上市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〉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程国强

朱桂龙

李洪斌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